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因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2019年10月29日